

### 質詢主題：與數據結合以制訂全民運動政策

本澳體育設施長期不足，尤其是社區戶外球場尤為缺乏，過往亦有多位議員同事力陳其弊，希望當局能夠改進，以完善本地「全民運動」政策的硬件配套。然而，這個問題似乎仍然未引起政府的足夠重視。

在此，本人先列舉幾組數字。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劃署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第四章《康樂、休憩用地及綠化》中指出，在公共場地的規劃標準上，平均每一萬人，就需要建造一個籃球場，每兩萬人需要一個排球場，每三萬人需要一個小型足球場。然而，以澳門目前超過六十萬的人口，根據體育局「公共體育設施網絡」所提供的「可供個人租用之場地」（已包括自由開放場地）清單中，目前全澳的小型籃球場地只有 19 個，足球場 10 個，排球場更只有 1 個。故此，以香港的標準而言，澳門現在尚需新增 41 個籃球場、29 個排球場、10 個足球場，其差距不可謂不大，由此可見，澳門體育場地何其匱乏！

近年體育局提倡「全民運動」，然而，最近的《2015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》中顯示，雖然 2015 年澳門市民體質總體水平比 2010 年有較大提高，但澳門青少年學生及成年人的肥胖率依然有所增長，學生的耐力素質等方面仍有待改善。當中亦提及，除了惰性和缺乏時間，缺乏場地設施是阻礙澳門成年人參加體育活動的重要因素，有接近三成人表示因此沒有去進行鍛鍊。而且，在鍛鍊時間上，有超過七成的成年人每周鍛鍊次數在兩次或以下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《關於身體活動有益健康的全球建議》中指出，成年人每周至少 150 分鐘中等強度有氧身體活動，或每周至少 75 分鐘高強度有氧身體活動、每周至少應有 2 天進行大肌群參與的強壯肌肉活動。如果每日運動 30 至 50 分鐘的話，每位成年人每周應至少鍛鍊 3 天到 5 天。然而，目前本地只有兩成多的成年人能達到世衛標準。可見，政府在推廣全民運動上，其實仍然有改善空間，而且亦理應為缺乏鍛鍊的人創造條件，提供更多設施場地，增加他們鍛鍊的機會。

事實上，內地在推廣全民運動方面，有相當明確的指標。國務院印發的《全民健身計劃（2016—2020 年）》中提及，要在 2020 年，每週參加 1 次及以上體育鍛鍊的人數達到 7 億，經常參加體育鍛鍊的人數達到 4.35 億，群眾身體素質穩步增強。而且，北京市政府推出的《北京市全民健身實施計劃（2016-2020 年）》也提到，會「完善全民健身基礎建設」，「推進健身場地設施建設」；「推動公共體育設施開放」，「鼓勵學校、企事業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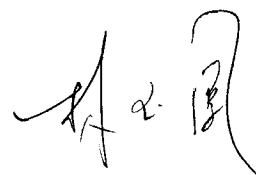
位體育設施向社會開放」；「鼓勵和支持利用舊廠房、倉庫、老舊商業設施等閒置資源……改造建設全民健身場地設施。」不僅如此，更會「研究探索利用體育彩票公益金和體育產業扶持引導資金，對向公眾優惠或免費開放的體育場館給予經費補貼或獎勵。」北京市推動全民健身的政策，其實本地政府亦可以斟酌借鑑採用。而且，近年國內已經有所謂「智慧體育」的概念，融合物聯網、雲計算、人工智能、大數據等技術的生態，以更有效推動全民健身。體育局在制訂推動全民運動的規劃上，亦可以運用數據化的目光，對症下藥。

為此，謹提質詢如下：

- 1、政府對本地體育場地設施不足的問題，不知有何對策，當局是否會設定體育基礎設施的標準，並逐步拉近與鄰近地區的差距？
- 2、相關部門在推動全民運動上，有沒有根據《2015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》作針對性的部署，並結合近年來的雲計算、大數據等的技術，制訂有具體方向、標準的智慧體育政策，及相應的短中長期規劃？
- 3、在施行相應規劃上，會否設定相應的跟進機制，以檢討政策成效，並適時作出應變調整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林玉鳳



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